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金证法意[2019]字 0923 第 0609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七、发行人的业务.....	12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重大财产.....	16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4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25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2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金证法意[2019]字 0923 第 0609 号

致：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因发行人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大信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19]第 14-00127 号的《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19]第 14-00074 号的《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19]第 14-00071 号的《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差异审核报告》”）、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19]第 14-00072 号的《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和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19]第 14-00073 号的《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2019 年 4 月 2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 2019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97622543064）并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发行改革意见》《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

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8.06 万元、3,439.01 万元、5,618.82 万元、3,515.8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17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上限 2,392 万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9,568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均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由大宏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自 2013 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9.01 万元、5,618.82 万元、3,515.8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36,981.66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发行人当前的股本总额为 7,176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上限 2,392 万股股份，发行成功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56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2、根据立信事务所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810019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砂石、矿山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并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持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预计低于上年度，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包括巩固和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五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

法》《发行改革意见》《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一)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665 名
未缴纳人数	31 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共计 31 名，其中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须缴纳社会保险；其他 27 名员工因新入职未能及时完成社会保险缴纳登记、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665 名
未缴纳人数	32 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共计 32 名，其中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须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他 28 名员工因处于新入职未能及时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登记、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年份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9	公司比例	16%	6.5%/1%	0.945%/0.63%/0.45%	0.6%	0.8%	5%
	员工比例	8%	2%/0%	0%	0.4%	0%	5%

针对上述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

承诺：“(1) 如果发生公司职工追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如果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

(3) 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4)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鉴于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覆盖率较高,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可能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及相关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本总额、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及营业范围

1、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大宏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砂石、矿山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最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矿山机器设备、建筑机械设备、起重运输设备、环保设备；翻砂铸造及零配件加工、销售；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润滑系统及设备、液压机械设备、液压元件、液压成套控制系统设备、机械模具、高低压电力部件、高低压电力成套设备电器及电站辅机、电器成套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和控制设备、自动化及智能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机电工程设备、光电产品；矿山设备有关的设备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建筑工程、矿山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护；建筑工程、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成都大宏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宏立建筑工程”）

大宏立建筑工程于2019年9月12日获得大邑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9MA63PGM43R），有效期至永久。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特种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

动)。

经核查，大宏立建筑工程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安装。

(3) 成都大宏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宏立工程设计”）

大宏立工程设计于2019年8月13日获得大邑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M2YQ4C），有效期至永久。经营范围为工程技术咨询；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机电工程(不含特种设备)、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经核查，大宏立工程设计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

(4) 成都大宏立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宏立智造科技”）

大宏立智造科技于2019年8月22日获得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U7YN6W），有效期至永久。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经核查，大宏立智造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应用软件开发。

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和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且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办理相应的业务资质。

(二)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项目	2019年度1-6月(元)
主营业务收入	251,481,891.69
营业收入	254,423,045.29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8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公司—惠业置业变更自然人股东

2019年6月16日，惠业置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甘德宏将持有惠业置业25%的股权转让给何聪，并相应修订了惠业置业的公司章程。

2019年6月20日，甘德宏与何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甘德宏将持有惠业置业25%的股权转让给何聪，转让价格为零元。

2019年7月3日，惠业置业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业置业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兵	200	25.00%
2	何聪	200	25.00%
3	尚治豪	200	25.00%
4	李云高	200	25.00%
合 计		800	1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德宏不再持有惠业置业的股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妙庄铸造变更投资人

报告期内，妙庄铸造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文秀的妹妹张琼的配偶吴成俊控制的企业。补充核查期间，吴成俊与非关联第三方罗中璞约定吴成俊将妙庄铸造转让给罗中璞，并于2019年6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妙庄铸造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中璞	5	100%
合 计		5	1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成俊不再持有妙庄铸造的股权。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何丹、于亚婷任期满6年，补选聘任王振伟、何熙琼为独立董事，该事项已经发行人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关联单位	任职情况
甘德宏	董事长、总经理	惠业置业	不再任监事
何华	董事	智能巴中宝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北京宝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四川成焊宝玛焊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四川宝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振伟	独立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航空航天学院	副教授
何熙琼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证券与期货学院	副教授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2019年1-6月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2018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宏邑机械厂签订《供货合同》，约定宏邑机械厂为发行人提供铸件类配件服务，服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结算方式为月结。

2019年1-6月，发行人与宏邑机械厂交易金额为3,326,212.00元，同期占比为1.4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房屋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的境内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1	林日明/ 周环英	大宏立	2019. 5. 25-2020. 5. 25	140	住宿
2	李宏玲	大宏立	2019. 7. 1-2020. 7. 1	120	住宿
3	祁岑梅	大宏立	2019. 8. 1-2020. 8. 1	138	住宿
4	大宏立	大宏立建 筑工程	2019. 8. 1-2020. 8. 1	-	办公、经营
5	大宏立	大宏立智 造科技	2019. 8. 1-2020. 8. 1	35	办公、经营
6	大宏立	大宏立工 程设计	2019. 8. 1-2020. 8. 1	170. 86	办公、经营

经核查，上述房屋均未提供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房产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及其发行人的使用。

经核查，上表除出租人李宏玲仅提供了由安徽省枞阳县石岭社区出具的《证明》，证明出租房屋为其自有房产外，其余出租人已提供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出租人李宏玲无法提供产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出租人未拥有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或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则出租人无权出租上述房产；若有权第三人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上述未提供产权证书的房产仅作已售产品转运临时存储或员工宿舍使用，如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发行人可以在公开市场上找到代替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房产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

承租人对承租房屋的使用权,若因出租人对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瑕疵而导致发行人发生损失的,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现金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出租人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租赁的境外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1	Anuj Bharadwaj 印度	大宏立	2019. 3. 22-2020. 2. 22	-	住宿
2	Big Bright Development Co. Ltd 泰国	大宏立	2019. 5. 1-2020. 4. 30	516. 25	住宿
3	Vijay Shrestha 尼泊尔	大宏立	2019. 7. 16-2019. 12. 16	-	住宿

根据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及政府出具的公证文件,上述境外房产的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二) 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下列 2 项已取得专利注册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类型	专利权人
1	ZL20151032820 6. 1	一种矿山用筛分 设备	2015. 06. 15	2017. 05. 10	发明专利	大宏立

2	ZL2017 2 1896256.0	一种花园式厂房	2017.12.29	2019.07.19	实用新型	大宏立
---	-----------------------	---------	------------	------------	------	-----

3、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的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境内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大宏立建筑工程

企业名称	成都大宏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128号2楼0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守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MA63PGM43R
出资额	2,600万元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特种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6日至永久
营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宏立建筑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宏立	26,000	100%
合计		26,000	100%

2、大宏立工程设计

企业名称	成都大宏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2单元24层2403号
法定代表人	朱晓彬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M2YQ4C

出资额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机电工程(不含特种设备)、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永久
营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宏立工程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宏立	285	95%
2	李颀	15	5%
合 计		26,000	100%

3、大宏立智造科技

企业名称	成都大宏立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 1 栋 2 单元 2409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卫帅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U7YN6W
出资额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永久
营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宏立智造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宏立	66	66%
2	四川纽赛特工业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	34	34%
合 计		100	100%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存款及理财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签订的存款及理财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	金额(元)	利率	存期
1	中国工商银行	20,000,000	3.50%	2019.5.8-2019.11.13
2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000	2.95%	2019.5.10-2019.11.7
3	中国银行	20,000,000	3.25%	2019.7.31-2019.12.31
4	中国建设银行	40,000,000	2.1%-3.4%	1≤投资期≤364
5	中国民生银行	6,000,000	-	2019.8.8-2019.11.8
6	中国民生银行	15,000,000	-	91 天

2、担保合同

(1) 2019年4月17日，发行人与建行大邑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建大邑保函(2019)003号《出具保函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因发行人提交履约担保需要，建行大邑支行为发行人出具以成都市城投锦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受益人、币种人民币保证金额为1,618,000元的履约保函。

2019年4月17日，发行人与建行大邑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建大邑保证金质押(2019)023号《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为保证上述主合同的履行，发行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保证金专户存入1,618,000元作为保证金，向建行大邑支行提供质押担保。

(2) 2019年5月5日，甘肃古典建设集团万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典建设集团”)与建行大邑支行签署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古典建设集团向建行大邑支行借款6,305,825.00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5月17日至2020年5月17日，借款用途为固定资产投资等。

2019年5月5日，发行人与建行大邑支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为古典建设集团与建行大邑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

证金质押担保，发行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 6,305,825.00 元的保证金存入保证金专户等。

3、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签订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金额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
1	成都市城投锦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618 万元	破碎机、筛分机、输送机等	2019.5.9
2	荣经经河钙粉有限公司	532.8 万元	给料机、颚破机、圆锥破、振动筛、洗砂机等	2019.6.4
3	江油市金锦矿业有限公司	672.8 万元	给料机、颚破机、振动筛、冲击破、洗砂机等	2019.6.24
4	郑新恩	520 万元	给料机、颚破机、振动筛、单杠液压圆锥破等	2019.6.29
5	咸阳方洁精密铸锻有限公司	1,307 万元	给料机、圆锥破、高压辊磨机、洗砂机、振动筛、脱水筛等	2019.8.17
6	河北柯壮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990 万元	振动给料机、喂料机、颚破机、高效冲击破、振动筛等	2019.9.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披

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5,904,103.73元，其他应付款为20,863,068.77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期限、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章程修改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1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会议。

(一) 股东大会

2019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期限、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二) 董事会

1、2019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向客户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期限、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9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三) 监事会

1、2019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2019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有关决议内容及签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何丹、于亚婷任期满6年，补选聘任王振伟、何熙琼为独立董事，该事项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变化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	16%

	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0%
		9%
		6%
		5%
		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批准机关/ 付款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1	大宏立	成都市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成长项目补助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成财企[2014]117号	3.99
2	大宏立	2015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成财企[2015]165号	4.66
3	大宏立	大邑县科学技术局2017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项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大邑县科学技术局	成财教[2018]79号	10.00
4	大宏立	成都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关于德国研修班培训补贴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8]W-642号	2.00
5	大宏立	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专利资助金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成都市知识产权资助管理暂行办法	0.18
6	大宏立	大邑县科技局应用技术研究及研发项目经费	成都市财政局/大邑县科学技术局	成财教[2018]126号	4.00
7	大宏立	个税返还手续费	国家税务总局大邑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0.61
合计					25.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面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标的额(元)	案件状态
1.	大宏立	李彬及汶川兴正新建材有限公司	大邑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528,750	一审中
2.	大宏立	弥渡县众鑫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大邑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59,000	一审中
3.	大宏立	廖华伟	大邑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00,000	一审中
4.	大宏立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419,000	一审中
5.	大宏立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铁路运输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65,000	一审中
6.	大宏立	四川中商鼎元科技有限公司、鲁华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租赁合同纠纷	465,481.66	一审中
7.	济钢集团石门铁矿有限公司	大宏立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19,000	发回重审

(二)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董

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外）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外）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根据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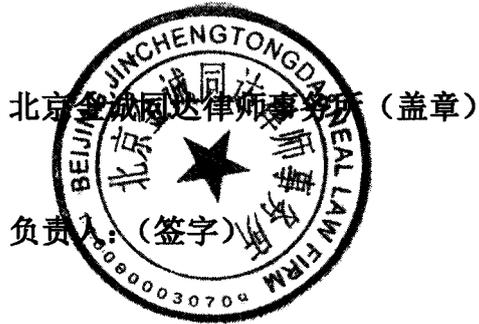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庞正忠: 庞正忠

经办律师: (签字)

郑晓东: 郑晓东

欧昌佳: 欧昌佳

张俊涛: 张俊涛

2019 年 9 月 25 日